

公司代码：603956

公司简称：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涉及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系统、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涉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及收款、采购管理及付款、项目工程管理、投融资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从而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合并报表利润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

	总额的 5%	≤ 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总额的 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合理，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本公司建立内控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双轨监督机制，针对识别的一般缺陷实施“即查即改”闭环管控。整改措施既不影响现有内控体系运行，也可有效保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公司建立内控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双轨监督机制，针对识别的一般缺陷实施"即查即改"闭环管控。现存缺陷风险敞口可控，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有力保障内部控制目标达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全面推进制度落地实施，通过构建全过程闭环监管机制，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制度规范。重点强化内控制度执行监督，建立常态化检查评估体系，推动各项管控措施有效嵌入业务流程，切实提升运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2025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市场环境变化，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升级工程。通过健全多维度的内控评价系统，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协同机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纪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